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年第1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关于申购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申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公开募集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该基金于2017年8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正式成立。该基金无固定期限,基金规模不设上限。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由人保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成立,仅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该基金分设A和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公司申购满足B类基金份额投资。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基金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根据“确定价”原则，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该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本公司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本公司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正常情况下，本公司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 生效时间：公司申购人保货币自2020年12月28日起生效。

2.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货币基金。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